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405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〇一會議室 記錄：張順勝

參、主席：陳委員光雄

陸、宣讀第 159 次及第 16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59 次及第 160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新竹縣湖口鄉「再興高爾夫球場」為配合地政機關地籍重測及國有土地分割複丈，申請基地面積變更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有關「再興高爾夫球場」前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決議同意許可開發，核准時總面積為 67.1027 公頃；嗣後因辦理國有土地承購分割作業而使總面變更為 67.1251 公頃，再因配合新竹縣政府全面地籍重測，而使總面積變更為 67.289738 公頃。查本球場案本次之變更，與上開本部區委會第 84 次所核准之基地範圍、土地使用配置、土地使用強度等皆無不同；考量其未涉及實質計畫內容之調整變更，本案同意備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

決議：

1.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三—（一）點，有關本案用水計畫雖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惟其審查結論似仍有不確定性，又申請開發案件需與水源供應能相互配合始得許可

開發係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本案是否可認定符合上開區域計畫法規定乙節，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於會中明確表示，本家中長期用水擬納入未來南部區域新設水資源設施之供水量內統籌調配，目前相關新設水資源設施該署正積極推動中，屬明確之水資源興設工程，且配合緊急時農業用水移調，用水應無問題，如有問題該署願協助移調相關用水支應，參據上開水利署意見並經討論後，決議本案應可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有關水源供應能相互配合之規定。

2.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三一（三）點，本案部分基地位於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該範圍內之土地擬規劃為綠地及滯洪池使用，未來開發仍應依水利法及經濟部訂頒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3.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三一（六）點，有關基地位於新營淨水場之取水口上游，該淨水場雖已改為專供工業用水使用，是否可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同意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委員會以往審議通過案例（屏東加工出口區案）之作法辦理，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之意旨，係加強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規定之不足，針對非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具有公共給水用途之自來水取水口之水源保護規定，而本案取水口業無公共給水用途，屬工業用水用途，僅需污水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環保相關規定則可，就此意旨，本案應可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2 點之規定。
4.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函復開發同意予經濟部。

附錄：

◆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2 點規定：「開發計畫案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考量本案開發計畫於民國 89 年審議同意後，因值經濟不景氣，致開發進度受阻，為支持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決心，同意本案細部計畫提出期限延長及繼續審查。
2. 請補充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開發主體由台糖公司變更為台南縣政府之文件，並說明開發主體變更後工業區範圍內土地之取得方式、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3. 依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1 月 20 日水源字第 09353077840 號函審查本案用水計畫之結論略以「因該計畫書中、長期供水水源仍存不確定因素，請自行考量中、長期可能缺水風險及因應方案，餘原則同意。」，據此，仍請就本計畫各開發分期與用水計畫短中長期如何配合、用水需求是否低估及供水來源等再重新檢討，並就 89 年本案開發計畫獲同意當時及現今鄰近工業區開發狀況比較分析對本計畫用水之排擠效應，並建請嘉南農田水利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全力予以協助解決供水調配問題。
4. 有關廢棄物處理問題，依台南縣政府 93 年 9 月 1 日環衛字第 0930032647 號函示，一般事業廢棄物俟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完竣，營運後有餘量可處理，同意辦理。又據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代表與會陳述，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應可於今年 7 月試運轉，依其設計處理量應有餘量可處理本案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配合南部各縣市焚化廠區域合作之處理策略，可更確保本案廢棄物處理無虞，另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應由專業廠商處理，是以本案未來應無廢棄物無法處理之問題。惟本案內設有環保科技園區及環保設施用地，未來應落實生態化工業區之目標，訂定相關措施逐步減少工業區對外產出之廢棄物。
5. 請補充說明下列土地使用計畫問題：(1)請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標示說明基地與德元埤水庫集水區範圍之關係，並配

合等高線及水理分析資料分析本案開發對水庫集水區之主要影響範圍及依規範總編第 18 點規定將主要影響範圍檢討留設為保育區之必要性；未來滯洪池應只能承受雨水，廢污水及露天廢棄物堆置場應以專管截流，不得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並應於土地使用區管制計畫中敘明。另請洽經濟部水利署查明有關位於水庫集水區及區域排水範圍之開發限制規定。(2)請補充說明本案擬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之土地使用項目及與本工業區使用性質之相容性及整體性，並徵得經濟部工業局就工業區內設置環保科技園區是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之意見。(3)本案屬工業區細部計畫，惟土地使用規劃之廠房用地街廓面積多在數公頃以上，為保有土地使用規劃彈性並兼顧土地使用管制，應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說明基地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地之使用管制、建築高度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植栽及景觀綠化、建築附屬設施、透水率及綠覆率等，使用項目如含括員工宿舍者，其管制計畫內容並應說明設置員工住宿所衍生之相關休憩設施、公共設施之需求及規劃設置方式，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不得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上開管制計畫中廠房用地部分應就配地規模類型分別研擬管制構想及未來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之審查機制。(4)開發計畫書第 6-56 頁防災計畫內容，係以都市防災計畫觀念所擬訂之原則性計畫，應以本工業區細部計畫特性，依土地使用配置、產業類別等分別擬訂更具體之防災計畫（含逃生路線、逃生空間位置、逃難時間等）。(5)請依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重新檢討各土地使用項目之使用地編定、使用強度對照表及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並應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所載之規範內容一致。(6)本案擬規劃設置之太康變電所緊鄰敏惠技術學院預定地，為避免未來對該校造成不利之影響，請與台電公司協調其位置調整之可能性。

6. 請補充說明下列交通運輸規劃問題（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4 年 1 月 17 日運綜字第 0940000532 號函所提意見）：
 - (1) 依計畫書第 6-31 頁表 6.2-3 所載，165 縣道於本案開發後服務水準將降到 E 級，請配合本案開發期程研擬拓寬改善計畫，並將該道路之改善計畫納入計畫書中（第 7-5 頁有關道路工程改善建議）。
 - (2) 計畫書第 7-10 頁，工業區主幹道(25 公尺)之人行道設置寬度說明文字與圖 7.2-3 斷面圖不符，請補正；區內主要幹道建議每側人行道寬度至少為 2 公尺。
 - (3) 請補充說明區內之道路系統（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容量為何，並檢討是否足以確保區內行車之順暢；另道路層級區劃宜與大小廠房區位等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結合，以營造工業區之風貌。
 - (4) 本案交通量調查係在暑假期間進行，其調查期間特性不同，請就主要關鍵路段、路口再補充非暑假期間之交通量調查資料。
 - (5) 停車需求分析應包括所有車輛類型及就配置區位之步行距離可容忍範圍，重新檢討公共停車場配置區位之妥適性。
7. 請補充說明下列整地排水問題：
 - (1) 請補充挖填土方之估算方式，並圖示挖填土方量、區位及挖填深度。
 - (2) 請圖示基地內現有道路及水路之分佈；需廢除或改道者，應擬具廢改道及水路計畫，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 (3) 現行規範總編第 22 點對基地開發雖係規定應以五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計算標準提供滯留設施，本案規劃亦符合前開規定，惟該規定目前已配合近年來台灣暴雨強度修正為以一百年為計算標準，並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通過將於近期內完成修正發布之法制作業程序，本案係公部門開發之案件，是否採未來修正後較嚴格之標準，建議申請人予以考量。
8. 請補充說明下列地質問題：
 - (1) 請速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 94 年 1 月 18 日經地工字第 09400002350 號函補正續送請該所審查，並依其最後之審竣意見辦理。
 - (2) 依計畫書第 3-4 頁地質環境分析，基地在大型地震時液化機率高，請補充說明大小型地震之界定依據；另請補充說明土壤液化潛能範圍及建築物基礎沉陷分析結果間關係，並納入土地使用規劃中考量及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是否進行地

質改良措施或加強結構物基礎穩定措施等，並進一步說明地質改良措施或加強結構物基礎穩定措施之成本分析)。

(3)本案基地屬地下水管制區，應禁止抽取地下水，並將相關管制措施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

9. 請查明承受水體下游是否有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 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4 年 3 月 22 日經地工字第 09400010450 號函就本案地質部分審查意見，將液化與不等量沉陷等問題列入設計考量；另建築物基礎之容許沉陷量應不得超過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規定。
2. 請依台南縣政府 94 年 3 月 22 日府城綜字第 0940059432 號函所檢送該府各單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一查核意見補正。
3. 請就下列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再加強說明：(1)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三點，本案用水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惟其審查結論略以「因該計畫書中、長期供水水源仍存不確定因素，請自行考量中、長期可能缺水風險及因應方案，餘原則同意。」似仍有不確定性，又申請開發案件需與水源供應能相互配合始得許可開發係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本案是否可認定符合上開區域計畫法規定，請申請人台南縣政府將上述用水計畫審查結論及缺水因應方案等相關補充說明資料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2)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之補正資料，請申請人台南縣政府依於本次會議中所作承諾，加強要求未來進駐廠商應提出減少廢棄物產出及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方案，並將相關要求於合約中載明以資落實。(3)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五一 1 點之補正資料，請作業單位就本案部分基地位於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水利相關法令開發限制規定為何及本案就該範圍所採之土地使用規劃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等

疑義，另案徵得經濟部水利署意見。(4)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五—3點之補正資料，請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加強說明預估之單身員工宿舍最大容納人數及衍生之相關附屬設施需求。(5)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五—4點之補正資料，雖已規劃利用公共開放空間作為逃生避難點，惟應加強考量其可及性，是請再補充說明逃生避難點之中間點規劃，並分析各土地使用規劃單元與逃生避難點、中間點距離及所需時間。(6)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六—3點，有關基地位於新營淨水場之取水口上游，該淨水場雖已改為專供工業用水使用，是否可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2點規定，參照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往審議通過案例（屏東加工出口區案）之作法，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2點規定之意旨，係加強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規定之不足，針對非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具有公共給水用途之自來水取水口之水源保護規定，而本案取水口業無公共給水用途，而工業用水用途，僅需污水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環保相關規定則可，就此意旨，本案應可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2點之規定，惟應請申請人補充有關本案污水處理、排放地點與該取水口地理位置關係等相關資料，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4. 其餘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一併納入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補正資料中。
5. 本計畫聯外道路縣165道路部分路段之拓寬改善計畫，應配合開發期程於第二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
6. 本案基地內現有道路及水路之廢道、廢水程序，應於雜項執照核發前完成。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審議「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造地施工計畫開發案

決議：

1. 有關申請單位就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之補正內容（含委員意見、開發計畫與造地施工許可內容之差異對照、大庄海堤拆除之協商共識），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納入造地施工計畫書中。
2. 本案同意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免簽訂開發契約及繳交保證金，請新竹市政府具結承諾督促所屬機關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納入造地施工計畫書圖中。
3. 有關委員意見：「本案需現場海流資料，含：1. 定點測量資料 2. 浮標追蹤資料」，經申請單位表示：「本府承諾將配合本計畫環境監測海域地形水深測量進行海流測量，包括施工期間每半年一次共六次，以及營運後每半年一次共四次海流測量，合計進行五年長期海流觀測共計十測次，每測次分別包括定點測量及浮標追蹤觀測。」原則同意申請單位之承諾說明，請申請單位納入造地施工計畫書，並於未來依該內容確實執行。
4. 本案依漁業署書面意見，目前尚無漁業法第 29 條之適用，未來如有漁業權相關事宜，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應本於權責視需要與農委會（漁業署）洽商。
5. 本案後續開工及施工管理請申請單位依「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造地施工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第三案：審議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造地施工差異分析及對策」案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依漁業署 94 年 5 月 3 日漁四字第 0941212095 號函示於施工前將其與淡水區漁會承諾事項與施工範圍告知台北縣政府及淡水區漁會轉知所轄漁民，並將相關函文檢附於差異分析報告中。

2. 差異分析報告水深及地形測量數據需進行現地測量調查，並應由實際負責測量調查之專業技師簽證。請於補正之報告書中檢附最新水深地形測量成果報告書成果書圖及相關簽證文件。
3.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造地施工計畫書圖製作格式，檢附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地形及水深測量圖，並請清楚標明原設計地形與目前海底地形現況之差異。
4. 請比對原規劃設計地形與實際海底地形現況資料，並將水深地形與相關可能改變條件原規劃設計條件及影響工程安全事項，如填海容積、圍堤設計施工等考量項目，詳予評估檢討妥擬對策並納入修正施工計畫書。
5. 報告書中氣象、海象及颱風資料請更新。氣象、海象請補充分析說明 92 年以後之數據資料；颱風路徑分析請更正與現中央氣象局分類方式相同。
6. 請參考本署營建自動化專案計畫 91 年度「推動建立填海造地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標準化」研究計畫成果中海埔地規劃設計及施工標準程序，一併修正差異分析報告書及施工計畫書。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埔地造地施工差異分析報告書及施工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始得開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